

#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同时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司景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中一、秦舒、朱光忠

2023 年 12 月 11 日